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任何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本公司取得之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買方按配售價竭誠購買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可能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38,40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10.4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00港元折讓約13.88%。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買方按配售價竭誠購買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可能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38,40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可能出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8,400,000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給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4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00港元折讓約13.88%；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82港元折讓約3.36%；及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060港元溢價約3.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待配售代理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僅就(b)項而言)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代理已收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若干文件草案，及有關美國法律和中國法律的相關法律意見。

完成

配售事項定於配售事項完成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配售事項的上述條件於2025年6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終止權利

倘發生下述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在交割日期上午8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下述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配售代理單獨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敵對狀態爆發或惡化、恐怖襲擊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可能導致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化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配售代理單獨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或
 - (iv) 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事項不可行、不宜或不適當的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控發生變化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 股份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而暫停買賣；或
 - (vi) 在交割日期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禁止、暫停或實質性限制在聯交所進行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或
- (b) (i) 配售代理得知出現違背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交割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屬失實或不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單獨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事項不可行、不宜或不適當。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1,855,61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75,200,018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因此，餘下的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所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禁售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天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新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本質上類似於任何新股份或新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而總計38,4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出售，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東綠葉 ⁽¹⁾	360,596,456	67.28	360,596,456	62.79
其他現有股東	175,337,238	32.72	175,337,238	30.53
承配人	—	—	38,400,000	6.69
總計	<u>535,933,694</u>	<u>100</u>	<u>574,333,694</u>	<u>100</u>

附註：

- (1) 山東綠葉由綠葉製藥全資擁有。
-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不同治療領域的優質生物製品。

假設總計38,4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出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00.13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95.6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50%將用於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i)BA1106(CD25抗體)、BA1301(Claudin18.2 ADC)及BA1302(CD228 ADC)的臨床試驗；(ii) 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及PR201(PD-1/IL-2掩蔽抗體)的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及(iii)其他具有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的概念驗證；
- (b) 約20%將用於已上市及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及
- (c) 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鞏固其財務狀況並擴大其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6,655,600股新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2024年配售**」)。有關2024年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從2024年配售中收

取合共約250.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以下各項的研發：				
(i) BA1104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125.34	125.34	-	-
(ii) 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和BA1102)在歐洲、美國、日本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i) 各種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商业化	50.14	40.04	10.10	於2025年6月30日前。所得款項結餘存於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賬戶中。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5.20	75.20	-	-
總計	250.68	240.58	10.10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滿足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3日，即簽署配售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葉製藥」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6)，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在配售事項中將予配售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綠葉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